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5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邵天助（即邵江秀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章奇（即邵江秀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章榮（即邵江秀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怡雅（即邵江秀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喜禾（即邵江秀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和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南投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

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（下稱○○段）1370、1378地號土地（下或合稱為系爭2筆土地）之共有人；被上訴人前受理華嶔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3日（收文日期）申請就○○段404、1370、1378、1388、1388-5、1388-6及1389地號等7筆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現有巷道認定併指定建築線之案件，經辦竣現場會勘作業後，以111年8月4日府建管字第11101832931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系爭土地為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（供公眾通行20年以上，並經被上訴人認定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且公益上確有需要之巷道）及第3款（巷道兩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2戶以上，且其門牌編釘已逾20年）規定之現有巷道在案。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邵江秀玉因認原處分具有無效事由，經提出申請書向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原處分為無效，未被允許後，乃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確認原處分關於系爭2筆土地部分無效，經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系爭2筆土地均屬私設通路，且依系爭2筆土地之土地謄本所載，其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

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，並無規定可容許使用「現有巷道」；況系爭土地僅供66戶出入通行，並無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不符合現有巷道之要件，原處分認為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，即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提出之事實及理由未加以調查，並將其判斷之理由記明於判決，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，無非執其主觀之見解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